

##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部分其他詞彙的涵義見「詞彙表」。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章程細則」或<br>「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CAGR」              | 指 | 年複合增長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                        |
| 「緊密連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27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規顧問」            | 指 |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奕斯偉北京系統」  | 指 | 北京奕斯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12月14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奕斯偉集團」    | 指 | 北京奕斯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奕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奕思致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
| 「奕斯偉海寧」    | 指 | 海寧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海寧奕斯偉集成電路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6月26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奕斯偉合肥」    | 指 | 合肥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合肥奕思偉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肥奕斯偉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8月1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奕斯偉南京」    | 指 | 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南京奕斯偉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11月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奕斯偉西安」    | 指 | 西安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前稱西安奕斯偉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8月3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 釋 義

---

###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宣佈的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而嚴重影響公眾復工或會給大眾帶來持續性隱憂的極端情況

###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在情況許可下，須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統稱，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視上下文文義所指)，以及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或其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編纂]普通股，  
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 [編纂]

|                     |   |   |
|---------------------|---|---|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編纂]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      |
| 「《個人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釋 義

---

[編纂]

---

## 釋 義

---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提及的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5日，即為確定本文件刊發前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東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編纂]

「整體協調人」 指 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提及的整體協調人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以及相關實施條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釋 義

---

|           |   |  |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 「中國《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前身公司」    | 指 | 北京奕斯偉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奕斯偉材料技術有限公司，西安奕斯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奕斯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成立前經營業務的實體 |
| 「[編纂]投資」  | 指 | [編纂]於[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編纂]投資者」 | 指 |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載於[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投資的投資者                                      |

[編纂]

---

## 釋 義

---

|                  |   |   |
|------------------|---|---|
| 「文件」             | 指 |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第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市場監督<br>管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股份分拆前）或人民幣0.1元（股份分拆完成時）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分拆」           | 指 | 本公司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註冊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其於2025年5月16日獲批准並於[編纂]完成後生效 |
| 「單一最大股東」         | 指 | 王先生、米鵬先生、楊新元先生、劉還平先生及奕斯偉集團、奕理科技、奕想科技及奕明科技                               |

---

## 釋 義

---

### [編纂]

|           |   |   |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子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監事會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包含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
| 「全盛威廣州」   | 指 | 廣州全盛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7月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美籍人士」    | 指 | S規例界定的美籍人士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編纂]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和哥倫比亞特區 |
|------|---|----------------------------|

---

## 釋 義

---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緊隨[編纂]後每股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每股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編纂]

[編纂]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奕理科技」 指 北京奕理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奕明科技」 指 北京奕明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奕想科技」 指 北京奕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